

乐山市五通桥区 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科学教研室 教师发展中心

五教研〔2022〕9号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教研室 关于转发《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关于开展 “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，一校一堂思政精品课” 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收悉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乐教研函〔2022〕143号《关于开展“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，一校一堂思政精品课”活动的通知》。为落实该项工作，现将该文件转发各校，请各校按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活动，并结合我区实际作如下工作安排：

一、各阶段活动安排及要求

1. 党员教师自行备课：11月1日——11月3日

各校党员教师要在认真学习二十大精神基础上，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实际，开展一次校内所有党员教师参与的集体备课，组建备课团队，确定一名主备党员教师，选取适当切入点，在3日前设计一堂适合所教学生的“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”思政课初稿。同时各校要将活动组织情况和过程性图片做好收集备查。

2. 党员教师集体备课：11月3日 14:00-18:00

按市教科所安排，各校安排一名党员作为主备教师，参加在区教研室三楼会议室分会场集中集体备课活动，活动按市教科所安排开展（见附件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①参会人员回执表请各校教导处于11月2号下午17:00点前传到教研室相关人员邮箱（回执表见附件）。

②请参会人员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。

3. 党员教师“讲好课”阶段：11月3—8日

11月3日—8日，各校主备教师再次对初稿进行修改、上课、录课，形成“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思政精品课”系列上报材料，并于11月8日前上报所有材料（材料要求见附件）

11月9日，区教研室将组织人员根据报送课例和材料开展评选，将优秀作品上报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，并对各校涌现的典型经验进行成果展示、宣传报道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二、上报要求

11月2号报参会人员回执表，11月8日之前报所有材料，

上报以下邮箱：

幼儿园：钟亚丽（935256503@qq.com）

小学：胡 勇（415872563@qq.com）

初中：彭 媛（2830217659@qq.com）

高中：毛玉娇（601736784@qq.com）

- 附件：1. “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，一校一堂思政精品课”党员教师集体备课活动回执单
2. “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，一校一堂思政精品课”课例报送表
3. 乐教研函〔2022〕143号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教研室

2022年11月2日



抄送：教育局办公室、教育股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教研室办公室

2022年11月2日印

附件 1:

“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，一校一堂思政精品课”
党员教师集体备课活动回执单

区县：_____

序号	学段	单位	姓名	联系电话	分会场地点
1	幼儿园				乐山市五通桥区教研室
2					
	小学				
					
	初中				
					
	高中				
					

附件 2:

**“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，一校一堂思政精品课”
课例报送表**

区县（校）:

联系人:

电话:

课题	学段	授课教师	学校	课程目标	课程内容